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34号

关于宁夏昊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规模化 奶牛养殖扩建项目（第四牧场）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昊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昊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扩建项目（第四牧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关于审查宁夏昊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扩建项目（第四牧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市利通区五里坡生态奶牛养殖基地宁夏昊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场（第四牧场），在现有工程预

留的场地内建设，建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为 480.64 亩，约合 320425m²，本次建设内容包括 1 栋“泌乳牛舍”，1 座“挤奶厅”，将现有工程 3 座“育成牛舍”调整为“泌乳牛舍”，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建成后全厂奶牛养殖结构整体发生变化。本项目总投资 9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二、由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牛舍恶臭气体、堆粪场恶臭、废水收集池恶臭，饲料加工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对牛棚及运动场的牛粪，采用干清粪方式及时进行清理，定期消毒，喷洒除臭剂（生石灰）等，减少恶臭污染物的蓄积；对堆粪场的牛粪加强过程控制和清运管理，减少牛粪堆存，定期消毒，在牛粪干湿分离、堆粪区等加入对粪污有降解除臭的特定微生物菌；对废水收集池要加强周边绿化、喷洒除臭剂；在奶牛饲养过程则需科

学管理、调配饲料等措施治理恶臭；饲料加工粉碎在半封闭式厂房内进行，采用日粮混合机进行湿润搅拌，设备自带除尘设施。经过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饲料加工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宁夏昊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场（第一牧场）的1座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拉运至企业流转的饲草地灌溉；冬季储存于本项目氧化塘中（4000m³），待春季用于企业流转饲草地灌溉。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收尘灰、牛粪及垫料、病死牛尸体及胎盘、畜禽养殖废弃物等，牛粪及垫料定期清理经现有工程堆粪场（占地面积14372m²）堆肥后作为有机肥用于饲草地施肥，病死牛尸体及胎盘一经产生暂存至病死牛尸体暂存库，畜禽养殖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6m²），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全部重新混入原料中加工成饲料，综合利用，生活

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运营期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